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455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实际担保余额为61,81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4日	650	2020年03月04日	650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之日起至债务人所购房屋为银行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权证交由银行执管之日止	否	否
江苏柯兰德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4日	460	2020年03月26日	460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之日起至债务人所购房屋为银行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权证交由银行执管之日止	否	否
宜兴东瑞	2020年02	550	2020年04	550	连带责任			银行与债	否	否

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月 24 日		月 23 日		保证			务人签订主合同之日起至债务人所购房屋为银行办妥正式抵押登记, 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权证交由银行执管之日止		
江苏明洋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 24 日	640	2020 年 06 月 28 日	640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之日起至债务人所购房屋为银行办妥正式抵押登记, 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权证交由银行执管之日止	否	否
无锡冠欧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 24 日	474	2020 年 08 月 21 日	474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之日起至债务人所购房屋为银行办妥正式抵押登记, 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权证交由银行执管之日止	否	否
江苏科仪呈仪表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 24 日	433	2020 年 09 月 28 日	433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之日起至债务人所购房屋为银行办妥正式抵押登记, 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权证交由银行执管之日止	否	否

宜兴市绿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4日	448	2020年12月17日	448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之日起至债务人所购房屋为银行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他项权证交由银行执管之日止	否	否
宜兴市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4日	460	2020年12月11日	460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之日起至债务人所购房屋为银行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他项权证交由银行执管之日止	否	否
江苏伊恩赛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4日	340	2020年12月04日	340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之日起至债务人所购房屋为银行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他项权证交由银行执管之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455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45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萧县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800	2016年07月23日	9,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7.29-2028.7.29	否	否
周口鹏鹞水务有限		6,000	2014年01月20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5.19-2022.1	否	否

公司								2.20		
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000	2013年12月03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30-2022.12.2	否	否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400	2017年12月28日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13-2034.12.18	否	否
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日	10,000	2021年11月15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否
江阴市鹏鹞联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日	2,000	2021年06月21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6.21-2022.6.20	否	否
罗山县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5日	15,000	2019年07月30日	7,87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否
哈尔滨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日	40,000	2021年06月30日	2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资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1,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17,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1,812.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1,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21,65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6,267.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49%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52,672.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2,672.5									

3、报告期内，除了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鹏鹞（宜兴）环保装备智造园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的环保装备智造园项目工业厂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

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已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事先授权的担保总额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各子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鹏鹞（宜兴）环保装备智造园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的环保装备智造园项目工业厂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房地产业务的需要，符合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担保期间有能力控制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相关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和平、林琳、钱美芳